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由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發佈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7.2 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以美元結算之 4.5 厘
可換股債券（「債券」）**

出售選擇權下的債券贖回

茲提述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發售通函，內容涉及有關本公司發行之債券。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公佈所述之購回及註銷債券後，已發行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26.4億元。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容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託人向本公司匯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遞交出售選擇權通知書的最後日期），若干合共持有人民幣2,206,500,000元的本金額的債券（「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選擇權日期」）以贖回債券本金額100%的代價，連同於出售選擇權日期之累計及未付利息合計人民幣49,646,250元，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贖回債券（「贖回」）。

本公司應付的贖回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56,146,250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認為贖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贖回（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後發生）之後，贖回債券將會按債券的條款註銷。基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資料及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預計緊隨贖回後，已發行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將為人民幣433,5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焰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